

临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(第三包)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2025HTBA00019

合同编号: LXZC11320250025-03

需 方: 临夏县教育局

供 方: 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临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

(第三包)购销合同

根据“临夏县 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(第三包)【招标文件编号: LXZC11320250025】的招标结果, 临夏县教育局(以下简称需方)与临夏州伊客拉穆清真食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供方)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: LXZC11320250025-03

二、签订地点: 临夏县教育局

三、拟定时间: 2025年2月24日

四、合同内容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320250025】投标文件的规定,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: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,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, 招标文件, 成交结果表,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, 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: 本包预算价为 273.4776 万元, 最终结算价不能大于预算价。(原价以每月询价或市场价格发生明显波动后的调查价为准, 以优惠率及实际数量据实结算), 优惠率为百分之零点六(¥0.6%)。具体价格合同另行签订。

七、一般条款: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,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,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, 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, 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货款实行据实转账结算制。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, 等货物配送签收, 学生食用无安全问题后, 中标人凭国家正式税务发票和供货单据经学校审核据实后转账结算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供方中标后须交中标金额 2%的履约保证金(由临夏县教育局收取)，在本年度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供方。

7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，需方可用由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时购买。

8、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牛奶、鸡蛋、羊肉、黑米及面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每两周供货一次，直至供货结束，并确保采购人(直接使用人)现场验收合格；苹果、牛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每周供货一次，直至供货结束，并确保采购人(直接使用人)现场验收合格。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。(注：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新鲜。)

2、交货地点：临夏县安家坡初级中学（362）、临夏县河西初级中学（355）、临夏县红台初级中学（1155）、临夏县井沟初级中学（461）、临夏县漓水初级中学（3543）、临夏县卢马初级中学（342）、临夏县马集初级中学（2192）、临夏县坡头初级中学（148）、临夏县前石初级中学（247）、临夏县三角初级中学（1467）、临夏县谢家坡初级中学（54）、临夏县特殊教育学校（52）、临夏县安家坡学区（784 临夏县安家坡东乡族乡安家坡中心小学、临夏县安家坡东乡族乡北小塬小学、临夏县安家坡东乡族乡史娄小学、临夏县安家坡东乡族乡中寨小学）、北塬学区（957 临夏县北塬镇北塬中心小学、临夏县北塬镇娄高祁小学、临夏县北塬镇前

石小学、临夏县北塬镇上石小学、临夏县北塬镇松树小学、临夏县北塬镇中林小学）、红台学区（1309 临夏县红台乡卜家台小学、临夏县红台乡陈姚小学、临夏县红台乡段家湾小学、临夏县红台乡红台中心小学、临夏县红台乡马家沟小学、临夏县红台乡三大湾小学、临夏县红台乡王堡小学、临夏县红台乡姚何小学）、井沟学区（1245 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八里寨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白杨树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大路中心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大塬顶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果园山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何王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红土坡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井沟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卢家岭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马家大庄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西南庄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谢家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崖头小学、临夏县井沟东乡族乡张家沟小学）、莲花学区（273 临夏县莲花镇莲城小学、临夏县莲花镇莲花中心小学、临夏县莲花镇曙光小学）、临夏县振华中学（846）、临夏县漫路初级中学（1085）、临夏县民主学区（272 临夏县民主乡邓家小学、临夏县民主乡吕家岭中心小学、临夏县民主乡民丰小学、临夏县民主乡民光小学、临夏县民主乡尹家湾小学）、临夏县漠泥沟学区（1285 临夏县漠泥沟乡柏林沟教学点、临夏县漠泥沟乡何家小学、临夏县漠泥沟乡姬家小学、临夏县漠泥沟乡买都小学、临夏县漠泥沟乡漠泥沟中心小学、临夏县漠泥沟乡台塔小学、临夏县漠泥沟乡阳洼小学）、临夏县南塬学区（243 临夏县南塬乡白家塬小学、临夏县南塬乡陈黄小学、临夏县南塬乡江家寨九年一贯制学校、临夏县南塬乡小寨小学、临夏县南塬乡谢家坡小学、临夏县南塬乡育才小学）、临夏县坡头学区（348 临夏县坡头乡冯魏小学、临夏县坡头乡中心小学）、临夏县桥寺学区（345 临夏县桥寺乡大梁小学、临夏县桥寺乡大刘小学、临夏县桥寺乡冯唐小学、临夏县桥寺乡江川中心小学、临夏县桥寺乡朱墩小学）、临夏县先锋学区（675 临夏县先锋乡大徐小学、临夏县先锋乡丁韩小学、临夏县先锋乡卢马中心小学、临夏县先锋乡张梁小学、临夏县先锋乡赵关小学）、临夏县掌子沟学区（673 临夏县掌子沟乡白土窑小学、临夏县掌子沟乡曹家坡小学、临夏县掌子沟乡达沙小学、临夏县掌子沟乡关巴小学、临夏县掌子沟乡中光中心小学）。供应商配送

时必须配送到所有学校和教学点。

3、验收单位：各供餐学校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（一）供方责任

（1）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‰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3）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‰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4）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 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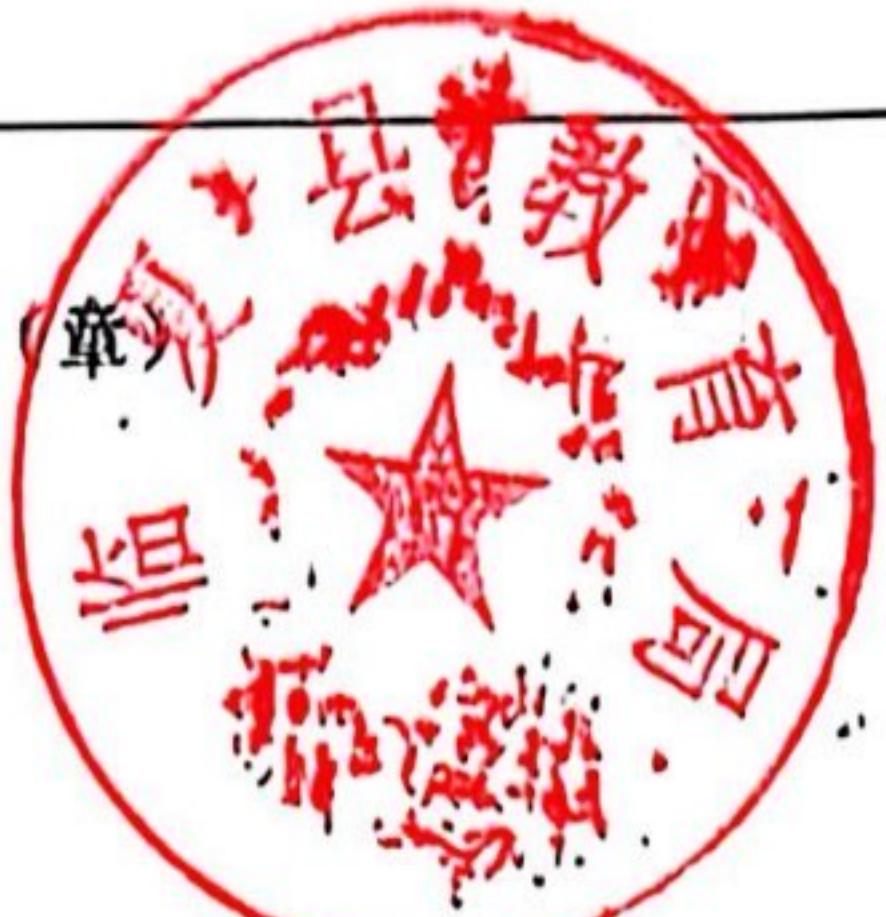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临夏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: (章)  地址: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白土沟 电话: 13993065898. 水源镇前村 邮编:	需方: (章)  地址: 电话: 邮编:
法定代表人:  经办人: 马景云 签字日期: 2025. 2. 24	法定代表人:  经办人: 李占湖 签字日期: 2025. 2. 24